

发展林下经济是纵深推进农村产业革命、促进农民稳定就业增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推动在生态文明建设上出新绩的重要途径。为加快推进我省林下经济高质量发展，特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落实新发展理念和高质量发展要求，践行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牢牢守好“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围绕“扩规模、优品种、调结构、提质量、强品牌、拓市场”，提高林下经济发展专业化、精准化、系统化、市场化、高效化水平，促进林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发展，为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供有力支撑。

### (二)基本原则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将保护森林资源和生态系统质量的稳定性作为发展林下经济产业的重要前提，严格保护生态环境，促进产业生态化、生态产业化。

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积极培育市场主体,加强政府引导和监督,完善服务体系。

坚持因地制宜、突出特色。充分考虑气候条件、资源基础和环境承载力，优化产业布局，突出优势和特色品种。

坚持科技引领、提质升级。充分发挥科技的支撑和引领作用,强化技术研发和推广，推动关键技术、重大产品创新突破。

坚持改革创新、释放活力。完善资源管理政策，强化财税金融投资支持政策，优化营商环境，完善利益联结机制。

坚持久久为功，善作善成。保持战略定力和发展耐性，科学规划，注重产业长期培育，推动林下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 (三)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全省林下经济利用面积新增 1000 万亩(总规模达 3200 万亩以上)，全产业链年总产值达 1000 亿元以上。培育形成林下经济类省级林业龙头企业 100 家以上，其中国家级林业重点龙头企业 5 家以上。

到 2030 年，林下经济产品生产、加工、销售体系更加健全，产品供给、特色品牌、质量安全、竞争能力全面提升，良种选育、

装备研发、科技人才水平大幅提高，基础设施配套更加完善，创建一批国家现代林业产业示范区。

## 二、立足资源禀赋，着力构建林下经济特色产业体系

(一)大力发展林下种植业。因地制宜推广林药、林菌、林花、林苗等种植模式。根据中药材品种的不同习性，在林下选择种植贵州道地药材;选择交通方便、水源可供的林地，在林下采取近野生方式重点培育高产高效菌类;林下种植耐阴性花卉苗木和其他观赏植物。到 2025 年，全省林下种植利用林地面积达 550 万亩。(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省科技厅、省中医药局、省农科院，各市〔州〕人民政府)

(二)适度发展林下养殖业。推广林禽、林蜂等养殖模式。以地方特色优质品种为主，根据生态承载力，在林下适度放养鸡、鸭、鹅等禽类。根据蜜源植物资源状况，合理确定养殖密度，在林中、林缘放养中华蜜蜂等蜂种，发展养蜂产业。到 2025 年，全省林下养殖利用林地面积达 550 万亩。(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省科技厅、省农科院，各市〔州〕人民政府)

(三)积极发展林下产品采集业。采集林下用于食用、药用、工业和观赏产品，培育发展野生菌类、竹笋、林菜等林下产品采

集业。利用我省野生食用菌种质资源，在公益林区内进行点播扩繁，采取“包山拾菌”等方式管护养护。到 2025 年，全省林下采集利用林地面积达 800 万亩。(责任单位：省林业局、省农业农村厅、省科技厅、省农科院，各市〔州〕人民政府)

(四)有序发展森林生态旅游康养业。大力发展森林体验、森林观光等生态旅游新业态。围绕森林生态旅游开展森林城镇、森林人家、森林村庄建设，打造国家森林步道、特色森林生态旅游线路、新兴森林生态旅游地品牌。规范有序发展康复疗养、健康养生养老、中医药医疗保健等森林康养产业。到 2025 年，全省森林景观利用林地面积达 1300 万亩。(责任单位：省林业局、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民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教育厅、省中医药局、省体育局，各市〔州〕人民政府)

(五)促进林下经济全产业链融合发展。在林下经济产品主产区建设产地初精加工基地，推进食品加工、林药产业、精细化工、动物饲料等精深加工和副产品开发，推动产业加工园区化发展。推进林下经济与教育、文化等深度融合，重点依托国有林场、林下经济示范基地发展林下立体多种复合经营，发展各具优势的林下种养特色旅游、青少年素质教育培训等产业。创建一批国家现代林业产业示范区。(责任单位：省林业局、省农业农村厅、省工

业和信息化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教育厅，各市〔州〕人民政府)

### 三、突出市场导向，着力构建林下经济生产经营体系

(六)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大力开展招商引资，重点引进科技含量高、引领性强、市场渠道好的行业龙头企业。有序推动涉林国有平台公司转型为林下经济产业实体公司。加强培育本土龙头企业，鼓励各类民营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发展林下经济。到 2025 年，培育形成林下经济类省级林业龙头企业 100 家以上，力争培育百亿级企业 2 家、十亿级企业 20 家，各类市场主体达到 5000 家以上。(责任单位：省林业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投资促进局、省农业农村厅、省国资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市〔州〕人民政府)

(七)着力打造高标准示范基地。加快林下经济标准体系建设，制定完善我省林下经济种植、养殖、仓储、加工、运输等标准。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4280](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4280)

